

交易 結算所 有限公 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 對本公告 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 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 立 有限公)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就樂 南內河綜合治理工程PPP項目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

董事會欣 宣佈，於二零一 年二月七 ，重慶康達與項 公 就中國江西省 樂平市PPP項 建設訂立 工總 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 作出，以知會本公 股東 有意 資者有關本集團 最 業務 發展。

緒言

茲提述本公 期為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 一 之公告，內容有關PPP項 競爭 性磋商 功 進、公示期。

於二零一 年二月七 ，樂平市建設局與項 公 訂立PPP項 議，據此，項 公 於15年合作期內有權負責PPP項 設計、融資、 資、建設 維護，並 服務費。董事會欣 宣佈，於同 ，重慶康達與項 公 就PPP項 建設 訂立 工總 議。

PPP項 將以公私合作(普遍稱為「PPP」)模式進行，有關模式為一種 國家 策
興合作模式，以 公 私 單位在 關中國地 府 導下進行合
作。PPP模式一般涉 將私 單位資本用於公 工程，私 單位 與程度 性
乃 關地 府 要求而定，並 固定合作模式。

施工總承包協議

日期

二零一 年二月七

訂約方

(1) 樂平市河 生態環境治理有限公 ；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 。

主要條款

根據 工總 議，重慶康達(作為 商) 負責PPP項 (七個子項 ，
計 價格總 約人民幣679 萬) 建設，並有權根據建設進度 月 工
程進度款。

PPP項 建設期約為五年，將 自工程實際開工 期起計， PPP項 通水驗 合
格當 止。

有關PPP項目的資料

位於中國江西省樂平市 PPP項 (i) 個引水 水 治理子項 (水補
給工程、 污工程、內 治理工程、生態修復工程、海綿城市 造工程
洪 工程)，治理範圍涵蓋東 堰 張家橋閘門段 內河河道，總長約5.5公
里； (ii)綠 景觀工程，該工程將 考當地歷 特色 以形 內河片
景觀結構。

有關項目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項目公司為一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河流生態保護綜合治理工程投資，以環境保護綜合治理工程投資、建設運管理。重慶康達江西水分別有其44.0% 50.9% 股權，而外名股東則有5.1% 股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確信，江西水項目公司外名股東以彼等最終實擁有人均為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三。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事污水處理廠市基礎設施設計、建設工程，以污水處理廠運。

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信，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與本公司業務策略徹一，繼續利用其於鄰近地有項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擴展更多項，而增本集團對該當地市場與者悉程度以本公司品牌認知度。本集團資PPP項響應了中國部佈國家策，而本集團與PPP項將增進本集團於PPP項經驗，本集團將於後繼續尋求其他與PPP項機會。

董事認為，施工總承包協議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本公司股東整體利。

釋義

於本公告內，義有所指外，下列詞語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康達」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九日在中國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全資屬公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立有限公司，股份在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上市

「董事」	指	本公 董事
「工總 議」	指	項 公 與重慶康達於二零一 年二月七 訂立 工總 議
「本集團」	指	本公 其 屬公
「江西水 」	指	江西省水利 資集團有限公 ，於二零零 年二月二 九 在中國 立 水利 資 團

於本公告 期，董事會 九名董事， 執行董事趙 賢 生、張為眾 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 生、王立彤 生 王天 生；以 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 生、彭永 生 常 生。

5